

云浮市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 （2022-2035）

规划文本

（公告稿）

主管单位：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第五条 规划内容.....	2
第六条 规划指导原则.....	2
第七条 规划控制对象.....	2
第二章 规划背景	3
第八条 规划总体目标.....	3
第九条 规划指标.....	3
第三章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规划	4
第十条 现行垃圾分类体系.....	4
第十一条 分类规划方案.....	4
第十二条 分类管理年度实施计划.....	4
第十三条 垃圾分类减量措施.....	5
第十四条 分类垃圾收集和减量化效果估算.....	5
第四章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划	6
第十五条 发展目标.....	6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要求.....	7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	7
第五章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8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与处理目标.....	8
第十九条	规划原则.....	8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方案.....	9
第二十一条	飞灰处理设施规划方案.....	10
第六章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2
第二十二条	厨余垃圾规划目标.....	12
第二十三条	规划指标.....	12
第二十四条	厨余垃圾处理方案.....	13
第二十五条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14
第七章	近期设施建设规划	16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运设施.....	16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6
第二十八条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16
第八章	应急预案	17
第二十九条	应急预案目的.....	17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构建原则.....	17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方案.....	18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措施.....	18
第九章 附则	19
第三十三条 规划文件的组成.....	19
第三十四条 组织实施主体.....	19
第三十五条 解释权归属.....	19
第三十六条 规划实施日期.....	19
附录 A 用词说明	20
附录 B 附表	21
附表 1 规划指标汇总表	21
附表 2 规划期云浮市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测	22
附表 3 云浮市生活垃圾物理组成成分预测	22
附表 4 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物质衡算表.....	23
附表 5 云浮市规划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一览表	25
附表 6 云浮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26
附表 7 云浮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总量预测表	26
附表 8 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一览表	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本次规划将以已经批准实施的上位规划为依据,根据云浮市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的实际,提出提升并改善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布局的意见。建立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的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综合处理的收运处理体系,确定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位置、用地范围及空间环境要素等控制指标的规划要求,对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的用地范围进行规划控制。

规划深度要求达到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深度,最终规划成果应具有很强的可实施性,可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设施选择和拟定设计条件提供指导。

第二条 规划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本文本所涉及的指标及定量数据依据城市规划和环境卫生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云浮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规划的专业性质、特点,考虑今后的发展要求而制定。本规划未作规定的相关指标,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云浮市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地域范围为云浮市全域,与行政管辖范围一致,具体包括云城区、云安区、郁南县、新兴县和代管罗定市。全市土地面积 7786.64 平方千米,其中市区面积 1967.28 平方千米。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 2022-2035 年。

近期: 2022-2025 年, 远期: 2026-2035 年。

规划基准年: 2021 年。

第五条 规划内容

规划主要包括：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方案、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以及应急预案。

第六条 规划指导原则

本规划在规划编制和实施时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向上与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等相协调。向下指导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建设，强调科学前瞻性和控制指导性，坚持适度超前的原则，优化布局、完善网络，确保系统的合理性和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满足可持续发展及以人为本、绿色环保等要求。

第七条 规划控制对象

凡在本规划区域范围内从事与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有关的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收运处理管理体系维护与建设或有关生产作业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八条 规划总体目标

至 2035 年，规划区域基本形成政府宏观调控、分层实施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行政管理体系与有序、有效竞争的作业（服务）市场体系。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的目标是建成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配备符合当地实际的工程设施和技术装备，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事业现代化。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综合利用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实现垃圾收运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实现资源共享和循环经济的理念。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区域环境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同步发展的新局面。

第九条 规划指标

（一）规划近期（2022 年-2025 年）

（1）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 90%，其中城镇达到 95%，农村达到 85%。

（2）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需求的比例达到 65%，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二）规划远期（2026 年-2035 年）

（1）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 100%，其中城镇达到 100%，农村达到 100%。

（2）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需求的比例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

第三章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规划

第十条 现行垃圾分类体系

云浮市积极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建设。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云浮市政府先后出台了《云浮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云浮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等文件，将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4 类。目前，各县（市、区）均开展了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第十一条 分类规划方案

规划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按照循序渐进基本原则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可先进行先试点，规划期逐步全面铺开的方式。先小区试点、后分区推广；县城试点、后乡村铺开的方式；先利用原有的回收利用渠道、后建设专门物资循环利用中心的策略进行。力求以点带面、试点先行、全面覆盖、协调发展、联动推进、整体提高。选择若干个条件相对成熟的物业小区、居民区等率先进行试点，待时机成熟再逐步推开，全面覆盖。

第十二条 分类管理年度实施计划

到 2022 年底，云浮市区至少有 1 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至少有 1 个县（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其余各县（市、区）至少有 1 个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到 2030 年，建成成熟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体系。

到 2035 年，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得到全社会的普遍

认可和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十三条 垃圾分类减量措施

（1）完善管理配套措施：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法规体系建设，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对应不同垃圾的末端处理设施要提前规划和落实。

（2）生活垃圾减量化措施：①城镇：大力发展绿色包装；利用经济杠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②农村：建立农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回收可回收物；采用堆肥等生物处理技术就地处理有机易腐垃圾；惰性垃圾实行就地消纳。

第十四条 分类垃圾收集和减量化效果估算

到 2025 年底，垃圾分类减量后云浮市需进行填埋或焚烧处理的其他垃圾量为 1800.25 吨/日；

到 2030 年底，垃圾分类减量后云浮市需进行填埋或焚烧处理的其他垃圾量为 1888.74 吨/日；

到 2035 年底，垃圾分类减量后云浮市需进行填埋或焚烧处理的其他垃圾量为 1948.43 吨/日。

第四章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划

第十五条 发展目标

（1）近期目标（2022-2025 年）

1. 改进垃圾站前收集车辆，逐步使用高性能、密闭环保、美观实用的小型机动车、载桶机动收集车取代现有的人力三轮车、手推车和开放式垃圾收运车辆，部分老城区由于道路狭窄等原因可保留人力车辅助运输；生活垃圾收运机械化率达到 90%以上。

2. 淘汰垃圾池、铁皮桶等不密闭垃圾收集容器，更换密闭性垃圾收集容器；

3. 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情况，逐步升级改造不适应现有生活垃圾收运需求的垃圾转运站，并调整其使用功能。有条件的地区新建集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分类收集、防止二次污染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生活垃圾转运站；

4. 逐步更新落后简易的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解决生活垃圾转运中运力不足的问题。运输车辆的配置与垃圾分类的分期方案实施相配套，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我国相关政策要求逐步采用新能源车辆（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燃气、氢动力等）辅助收运。

（2）远期目标（2026-2035 年）

1. 在各县（市、区）城区、街道（镇）城区实现生活垃圾收运机械化率达到 100%；

2.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运输设备均为密闭式；

3. 垃圾转运站均升级改造成集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分类收集、防止二次污染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生活垃圾转运站；

4. 逐步完善垃圾收运系统，与垃圾分类收集方案的实施相配套。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要求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应满足近期和远期的需要。考虑到转运站的选址、建设及运行周期较长，云浮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将近期和远期结合，规划近期新建转运站的建设规模以满足 2025 年转运能力需求为准，预留 2035 年的转运能力；规划近期改扩建转运站的建设规模需满足 2025 年转运需求。

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考虑垃圾排放季节性波动特性，重大节假日等垃圾转运高峰期的运营情况，以及考虑特殊情况下（如台风）转运需求，转运站设计规模应为清运量的 1.3~1.5 倍。本规划云浮市各片区生活垃圾转运规模按不低于该片区垃圾清运量的 1.3 倍考虑。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

根据目前云浮市各县（市、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及运营情况，结合拟建生活垃圾处理终端的规划情况，为降低总体运输成本，提高转运效率，规划新建具有垃圾分类、分拣、垃圾存储、压缩功能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 2 座，新增总转运能力为 1250t/d；其一，规划新建云城区中心城区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二次），设计转运规模为 500t/d；其二，规划新建罗定市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二次），设计转运规模为 750t/d；云安区新建 6 座转运站，总设计转运规模为 600t/d；扩建一座转运站，扩建后转运规模为 250t/d；郁南县新建 7 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新增总处理规模为 125t/d；同时，规划近期（2022-2035 年）对云浮市各县（市、区）其它已建垃圾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结合垃圾分类需求设置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生活垃圾回收清运系统有效衔接，落实“两网融合”建设；能够满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及大件垃圾储存，建设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以满足当前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工作要求。

对于新建项目，本规划建议在新建站点周边预留一定用地，以满足规划远景扩建需要。

第五章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与处理目标

在规划期内，云浮市应形成以焚烧处理为主的处理方式，随着垃圾分类的逐步推广，促使生活垃圾处理从混合垃圾、单一处理逐步走向分类垃圾、综合处理的新格局。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匹配规划期限内云浮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达到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从“基本满足处理需求”到“满足高峰需求且预留一定余量”。

适应垃圾分类进程，逐渐由混合生活垃圾单一处理方式为主发展到分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适度超前，预留战略用地储备，为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供未来发展空间。合理规划新建处理设施类型和规模，通过用地储备为云浮市生活垃圾管理及垃圾处理技术发展提供弹性空间。

规划近期（2022年-202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实现从“全填埋”转变为“焚烧为主，填埋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积极稳妥，高标准地发展生活垃圾焚烧技术，逐步提高焚烧处理比例，加快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进程。

规划远期（2026年-203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从“焚烧为主，填埋为辅”过渡到“焚烧为主，生物处理为辅，多种方式综合处理，填埋兜底”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并与生活垃圾分类进程相匹配，高质高效、环境友好。

第十九条 规划原则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布局和基本定位；服从环境保护规划控制要求；强调局部服从全局，系统规划，分步实施，相对集中规模，尽量集中布置垃圾处理设施。

可持续发展原则。生活垃圾处理应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处理方式以焚烧处理为保障、生物处理为引导发展、填埋处置作为二次废物处理的措施。发展综合处理设施，多种处理技术集成进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依托于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园区，实现各种处理技术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设施共建。

绿色环保原则。规划建设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对周边环境友好，预留足够用地建设配套污染控制设施，厂区外设置符合我国标准规范要求的绿化隔离带，通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确定合理的防护距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颁布的污染控制标准。

遵从实际原则。对于新建、扩建的垃圾处理设施，要合理规划项目选址，充分考虑项目新、扩建过程中的征用地、环境容量、社会稳定性、当地经济条件等因素，以项目可落地建设为基本原则。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方案

1. 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

规划建设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满足规划期内（2022-2035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需求，本项目一期建成后，服务区域为新兴县全域生活垃圾，综合调配罗定市、云城区、云安区部分区域生活垃圾；二期建成后，服务区域将调整为新兴县、云城区、云安区都杨镇及罗定市部分区域（包含城区、乡镇及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商业垃圾、街道清扫垃圾、新兴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远期拟考虑处理新兴县及罗定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和餐厨垃圾固渣等。

规划新兴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为 1000 吨/天，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 吨/天，2025 年底建成投产运营；综合统筹考虑云浮市全域生活垃圾处理情况的严峻形势，建议该项目一期建成投产运营后，应加快筹备二期建设，规划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 吨/天，2030 年建成，两期建成后投产运营。则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总设计处理能力将达到 1000 吨/天。

2. 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

规划建设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满足（2022-2035 年）服务区域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本项目一期建成后，服务区域为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区、云安区）生活垃圾，同时综合调配原麻鸡坑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掺烧，掺烧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新增部分库容；二期建成后，拟考虑通过综合调配的方式处理云城区、云安区、郁南县及罗定市生活垃圾、商业垃圾、街道清扫垃圾、郁南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泥。

本项目总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50t/d，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t/d，计划于 2024 年底前建成投产运营；综合统筹考虑云浮市全域生活垃圾处理情况的严峻形势，建议该项目一期建成投产运营后，应加快开始筹备二期建设，二期处理能力为 350t/d，2030 年建成，建成后投产运营，则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总处理能力将达到 1050 吨/天。

该项目整体建成后，郁南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剩余库容将继续作为生活垃圾应急保障处理设施留用。

第二十一条 飞灰处理设施规划方案

（一）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区建设项目

按照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规划 2025 年底建成一期（500t/d）投产运营，规划二期（500t/d）计划于 2030 年底前投产，则 2026-2030 年处理规模为 500t/d，2031-2035 年处理规模为 1000t/d，可计算得到规划期内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所需飞灰总填埋库容为：9.39 万 m^3 ，可基本满足规划期内飞灰填埋要求。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特许经营期内，该项目配套的飞灰填埋场库容规模将不应小于 34.44 万 m^3 ，可基本满足特许经营期内飞灰填埋要求。

规划建设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库区建设项目，与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设选址于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地块内（后续有关部门可根据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再进行选址论证，最终确定），应预留有一定的用地，以备后期扩建。

（二）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库区建设项目

按照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规划 2024 年底建成一期（700t/d）投产运营，规划二期（350t/d）于 2030 年底建成投产运营，则按照郁南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能力，2025-2030 年为 700t/d，2031-2035 年为 1050t/d，可计算得到规划期内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所需飞灰总填埋库容为：11.83 万 m^3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特许经营期内，该项目配套的飞灰填埋场库容规模将不应小于 36.82 万 m^3 ，可基本满足特许经营期内飞灰填埋要求。

规划建设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区建设项目，与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议选址位于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地块内，（后续有关部门可根据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再进行选址论证，最终确定），应预留有一定的用地，以备后期扩建。

第六章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第二十二条 厨余垃圾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建立与市场化运作要求相适应、相对独立、完善的厨余垃圾收运、利用、处置系统，建立产生者付费、处理者受益的厨余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

（2）阶段目标

至 2023 年，完成近期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项目建设任务，试点地区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成熟完善。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闭环监管，严防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废物流入养殖环节。

至 2025 年，云浮市范围内基本建成厨余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完成中期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全区域范围内各类厨余垃圾均能分类、规范、安全、有效闭环处理。各区域中期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已经建成投入使用，餐厨垃圾单独收运体系已经完善，中期收集运输处理设施配置齐全，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率进一步提高。

至 2035 年，云浮市基本形成政府宏观调控、分层实施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行政管理体系与有序、有效竞争的作业(服务)市场体系。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及厨余垃圾的综合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基本实现厨余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实现资源共享和循环经济的理念，形成一个区域环境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同步发展的新局面。

第二十三条 规划指标

（一）规划近期（2022 年-2025 年）

（1）云城区和新兴县的厨余垃圾单独收运率达到 12%，云安区、郁南县和罗定市的厨余垃圾单独收运率达到 10%。

（2）中心城区的餐厨垃圾单独收运率达到 90%，新兴县、郁南县和罗定市的餐厨垃圾单独收运率达到 60%。

（3）中心城区的厨余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 95%，新兴县、郁南县和罗定市的厨余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 90%。

（4）中心城区的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新兴县、郁南县和罗定市的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二）规划远期（2025 年-2035 年）

（1）云城区和新兴县的厨余垃圾单独收运率达到 18%，云安区、郁南县和罗定市的厨余垃圾单独收运率达到 15%。

（2）中心城区的餐厨垃圾单独收运率达到 100%，新兴县、郁南县和罗定市的餐厨垃圾单独收运率达到 85%。

（3）中心城区的厨余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 100%，新兴县、郁南县和罗定市的厨余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 98%。

（4）中心城区的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新兴县、郁南县和罗定市的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第二十四条 厨余垃圾处理方案

云浮市各县（市、区）经济发展程度不一，厨余垃圾产量大，对环境保护要求高，推荐云浮市采用集中式处理方式为主、分散式为辅的厨余垃圾处理方式。云浮市各县（市、区）主要城镇区域宜采用集中式处理方式，人口较分散、厨余垃圾量较少的镇区、农村地区宜采用分散式处理方式。

对于厨余垃圾集中处理，处理设施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设施同址建设。经过前端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至终端处理设施的厨余垃圾，各区域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协同焚烧、厌氧消化、高温好氧、好氧堆肥、食腐动物处理、协同农业肥田等工艺模式（具体工艺由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论证确定）。

对于厨余垃圾分散处理，各镇各自规划合适位置建设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堆肥、食腐动物处理、协同农业肥田等工艺模式处理（具体工艺由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论证确定），因地制宜实现厨余垃圾的减量化、源化和无害化。

第二十五条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1）云城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规划建设云城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选址于云城区河口街道布务村委布西村【河口污水处理厂】附近地块，邻新城快线，待“云城区中心城区大型转运站”场址选定后，与该项目协同规划，同步建设。服务于云城区的厨余垃圾集中处理。

规划云城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分期建设，近期（2025），新增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规模为 75t/d；远期（2027 年）扩建 65t/d，达到 140t/d。

（2）云安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规划建设云安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选址于原“云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附近地块，服务于云安区的厨余垃圾集中处理。

规划建设云安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分期建设，近期（2025 年），新增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规模为 20t/d；远期（2027 年）扩建 40t/d，达到 60t/d。

（3）新兴县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规划建设新兴县厨余垃圾处理中心，选址于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产业园项目范围内，协同规划，服务于新兴县的厨余垃圾集中处理。

规划新兴县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分期建设，近期（2025 年），新增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规模为 45t/d；远期（2027 年）扩建 60t/d，达到 105t/d。

（4）郁南县厨余垃圾集中处理厂

规划建设郁南县厨余垃圾集中处理厂，选址于郁南循环热力发电厂项目附近地块，宜协同规划，服务于郁南县的厨余垃圾集中处理。

规划郁南县厨余垃圾集中处理厂分期建设，近期（2025 年），新增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规模为 45t/d；远期（2027 年）扩建 30t/d，达到 75t/d。

（5）罗定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规划建设罗定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选址于罗定市双东工业园东北向，X448 县道西侧，与罗定市新双东大型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合建，服务于罗定市的厨余垃圾集中处理。

规划罗定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分期建设，近期（2025 年），新增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规模为 100t/d；远期（2027 年）扩建 90t/d，达到 190t/d。

第七章 近期设施建设规划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运设施

新建具有垃圾分类及垃圾存储功能的大型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 2 座，总转运规模为 1250t/d；其一，新建云城区中心城区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二次），设计转运规模为 500t/d；其二，新建罗定市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二次），设计转运规模为 750t/d；

云安区新建 6 座转运站，总设计转运规模为 600t/d；扩建一座转运站，扩建后转运规模为 250t/d；郁南县新建 7 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新增总转运规模为 125t/d。其余现有街道和乡镇垃圾转运站应完成优化升级改造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近期建设郁南循环热力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700t/d；

规划近期建设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500t/d；

以上共计 2 座，则近期新增总焚烧处理能力规模为 1200t/d。

第二十八条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近期（2022-2025 年），云浮市完成共计 5 座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一期）的建设，全市新增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 285t/d。

区域	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d)	占地面积 (m ²)	启建年份	投产年份	备注
云城区	云城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一期）	75	7500	2023 年	2025	新建
云安区	云安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一期）	20	2000	2023 年	2025	新建
新兴县	新兴县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一期）	45	4500	2023 年	2025	新建
郁南县	郁南县厨余垃圾集中处理厂（一期）	45	4500	2023 年	2025	新建
罗定市	罗定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一期）	100	10000	2023 年	2025	新建

第八章 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应急预案目的

建立健全云浮市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构建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原则；

（2）强化忧患，预防为主原则；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分队处置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原则。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保障原则。加强以区（县/市）、街道（镇）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区（县/市）、街道（镇）联动协调机制，全员动员和发挥区（县/市）、街道（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原则。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措施

- （1）建立协调统一的应急机构；
- （2）完善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健全专业应急队伍；
- （4）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方案

包括环境卫生清扫和保洁作业应急预案、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应急预案、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应急预案、其他应急预案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规划文件的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及必要的图纸、说明书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图纸（不包括示意性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组织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云浮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解释权归属

本规划由云浮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规划实施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录 A 用词说明

执行本文本时,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于在执行时区别对待:

A.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A.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A.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要求或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录 B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汇总表

①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指标	控制区域	规划近期 (2025 年)	规划远期 (2035 年)	指标类型
城乡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	全市	90%	100%	预期性
	城镇	95%	100%	
	农村	85%	100%	

②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指标	控制区域	规划近期 (2025 年)	规划远期 (2035 年)	指标类型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镇	99%	100%	约束性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 无害化处理总需求的比例	城镇	65%	100%	预期性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城镇	35%	40%	预期性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城镇	60%	70%	预期性

附表2 规划期云浮市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测

单位：[t/d]

地区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产生量	清运量	产生量	清运量	产生量	清运量
云城区	466.53	466.53	533.69	533.69	596.49	596.49
云安区	208.57	208.57	252.75	252.75	318.20	318.20
新兴县	420.08	420.08	470.07	470.07	535.08	535.08
郁南县	348.70	348.70	375.41	375.41	404.93	404.93
罗定市	863.96	863.96	952.53	952.53	1055.90	1055.90
全市	2307.84	2307.84	2584.44	2584.44	2910.60	2910.60

附表3 云浮市生活垃圾物理组成成分预测

单位：%

年份	厨余	木竹	可回收物					其它
			纸类	橡塑类	金属类	玻璃类	纺织类	
2025	50-60	6-8	5-10	10-15	<1	1-3	2-6	10-15
2035	45-55	4-6	8-15	12-18	1-3	1-6	2-6	10-15

附表 4 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物质衡算表

区域	垃圾产量 (t/d)	垃圾清运 率（%）	垃圾收运量 (t/d)	分类收集（厨余）		分类收集（可回收）		分类收集（有害）		减量（绿色包装）		其他垃圾 (t/d)
				分类占比 （%）	收运量 (t/d)	分类占比 （%）	收运量 (t/d)	分类占比 （%）	收运量 (t/d)	减量占比 （%）	减量 (t/d)	
2025 年												
云城区	466. 53	100%	466. 53	12. 0	55. 98	12. 0	55. 98	0. 5	2. 33	1. 50	7. 00	345. 23
云安区	208. 57	100%	208. 57	10. 0	20. 86	8. 0	16. 69	0. 3	0. 63	1. 50	3. 13	167. 27
新兴县	420. 08	100%	420. 08	12. 0	50. 41	12. 0	50. 41	0. 5	2. 10	1. 50	6. 30	310. 86
郁南县	348. 70	100%	348. 70	10. 0	34. 87	8. 0	27. 90	0. 3	1. 05	1. 00	3. 49	281. 40
罗定市	863. 96	100%	863. 96	10. 0	86. 40	8. 0	69. 12	0. 5	4. 32	1. 00	8. 64	695. 49
全市	2307. 84	100%	2307. 84	—	248. 52	—	220. 09	—	10. 42	—	28. 55	1800. 25
2030 年												
云城区	533. 69	100%	533. 69	15. 0	80. 05	13. 5	72. 05	0. 7	3. 74	2. 00	10. 67	367. 18
云安区	252. 75	100%	252. 75	12. 0	30. 33	10. 0	25. 28	0. 5	1. 26	2. 00	5. 06	190. 83
新兴县	470. 07	100%	470. 07	15. 0	70. 51	13. 5	63. 46	0. 7	3. 29	2. 00	9. 40	323. 41
郁南县	375. 41	100%	375. 41	12. 0	45. 05	10. 0	37. 54	0. 5	1. 88	1. 50	5. 63	285. 31

区域	垃圾产量 (t/d)	垃圾清运 率 (%)	垃圾收运量 (t/d)	分类收集（厨余）		分类收集（可回收）		分类收集（有害）		减量（绿色包装）		其他垃圾 (t/d)
				分类占比 (%)	收运量 (t/d)	分类占比 (%)	收运量 (t/d)	分类占比 (%)	收运量 (t/d)	减量占比 (%)	减量 (t/d)	
罗定市	952.53	100%	952.53	12.0	114.30	10.0	95.25	0.7	6.67	1.50	14.29	722.02
全市	2584.44	100%	2584.44	—	340.25	—	293.58	—	16.83	—	45.05	1888.74
2035 年												
云城区	596.49	100%	596.49	18.0	107.37	15.0	89.47	0.8	4.77	2.50	14.91	379.96
云安区	318.20	100%	318.20	15.0	47.73	12.0	38.18	0.6	1.91	2.50	7.96	222.42
新兴县	535.08	100%	535.08	18.0	96.32	15.0	80.26	0.8	4.28	2.50	13.38	340.85
郁南县	404.93	100%	404.93	15.0	60.74	12.0	48.59	0.6	2.43	2.00	8.10	285.07
罗定市	1055.90	100%	1055.90	15.0	158.38	14.0	147.83	0.8	8.45	2.00	21.12	720.12
全市	2910.60	100%	2910.60	—	470.54	—	404.34	—	21.84	—	65.46	1948.43

附表5 云浮市规划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一览表

规划近期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					
序号	区域	转运站名称	转运能力 (t/d)	用地面积 (m²)	投产年份
1	云城区	云城区中心城区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二次）	500	12000	2023
2	云安区	高村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100	2264.53	2023
3		白石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100	973.66	2023
4		镇安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100	2109.99	2023
5		富林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100	3327.18	2023
6		石城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100	4343.95	2023
7		都杨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100	2212.73	2023
3	郁南县	通门中学脚镇级垃圾中转站	15	504	2025
4		历洞镇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	25	500	2025
5		宝珠镇压缩转运站	15	496	2025
6		大方镇转运站	15	500	2025
7		千官镇大全转运站	15	462.95	2025
8		大湾镇卫星村金垌湾转运站	15	510.55	2025
9		东坝镇沙冲转运站	25	504	2025
10	罗定市	罗定市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二次）	750	16000	2025
规划近期扩建生活垃圾转运站					
1	云安区	云安区中型生活垃圾中转站（二次） （原六都镇垃圾转运站扩建）	250	6000	2024
合计			2225	—	—

附表6 云浮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类型	服务区域	设计处理能力 (t/d)	规划	新增库容规模 (万 m ³)	建成时间	占地面积
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一期）	焚烧厂	新兴县及罗定市部分区域（包含城区、乡镇及农村地区）	500	规划新建	/	2025	12 公顷
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二期）	焚烧厂	新兴县及罗定市部分区域（包含城区、乡镇及农村地区）	500	规划新建	/	2030	/
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	焚烧厂	云城区、云安区及郁南县部分生活垃圾（包含城区、乡镇及农村地区）	700	规划新建	/	2024	8.86 公顷
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二期）	焚烧厂	郁南县、云城区、云安区及罗定市部分生活垃圾（包含城区、乡镇及农村地区）	350	规划新建	/	2030	/

附表7 云浮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总量预测表

单位：t/d

年份	云城区	云安区	新兴县	郁南县	罗定市
2025	91.00	28.47	64.78	45.55	108.52
2030	121.57	42.39	90.00	58.36	143.62
2035	155.82	68.37	125.31	75.16	200.04

附表8 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一览表

区域	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d)	占地面积 (m ²)	启建年份	投产年份	备注
云城区	云城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一期）	75	7500	2023 年	2025	新建
	云城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二期）	65	6500	2026 年	2027	扩建
云安区	云安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一期）	20	2000	2023 年	2025	新建
	云安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二期）	40	4000	2026 年	2027	扩建
新兴县	新兴县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一期）	45	4500	2023 年	2025	新建
	新兴县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二期）	60	6000	2026 年	2027	扩建
郁南县	郁南县厨余垃圾集中处理厂（一期）	45	4500	2023 年	2025	新建
	郁南县厨余垃圾集中处理厂（二期）	30	3000	2026 年	2027	扩建
罗定市	罗定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一期）	100	10000	2023 年	2025	新建
	罗定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二期）	90	9000	2026 年	2027	扩建